

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要求，在《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基础上，结合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罚清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属于免罚事项清单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当事人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附件2），并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处罚。对不属于免罚事项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二、《免罚清单》的适用程序

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相关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调查。符合免罚条件的，由执法机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宣传相关法律规定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执法机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核查整改情况，当事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的，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三、定期开展统计分析

各区财政局负责统计本地区作出不予处罚的案件情况，每年向市财政局法规处报送《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案件统计表》（附件4）。

本通知自2024年X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X月1日。

附件：

- 1、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
- 2、整改承诺书
- 3、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
- 4、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案件统计表

南京市财政局

2024年5月 日

附件 1

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 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
| 2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 |

| | | | |
|---|--|---|--|
| 3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p> |
| 4 | <p>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岗位未依法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p> |
| 5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上述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上述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p> |

| | | | |
|---|---|---|---|
| 6 | <p>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未按照上述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p> |
| 7 | <p>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p> |
| 8 | <p>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p> |
| 9 |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p> |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p> |

| | | | |
|----|--|--|-------------------------------------|
| 10 |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违反上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
| 1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违反上述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其他违反上述办法规定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 |
| 12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 1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

附件 2

整改承诺书

_____财政局：

你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对我（单位）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整改。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立即予以整改；
- 2、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

我（单位）将即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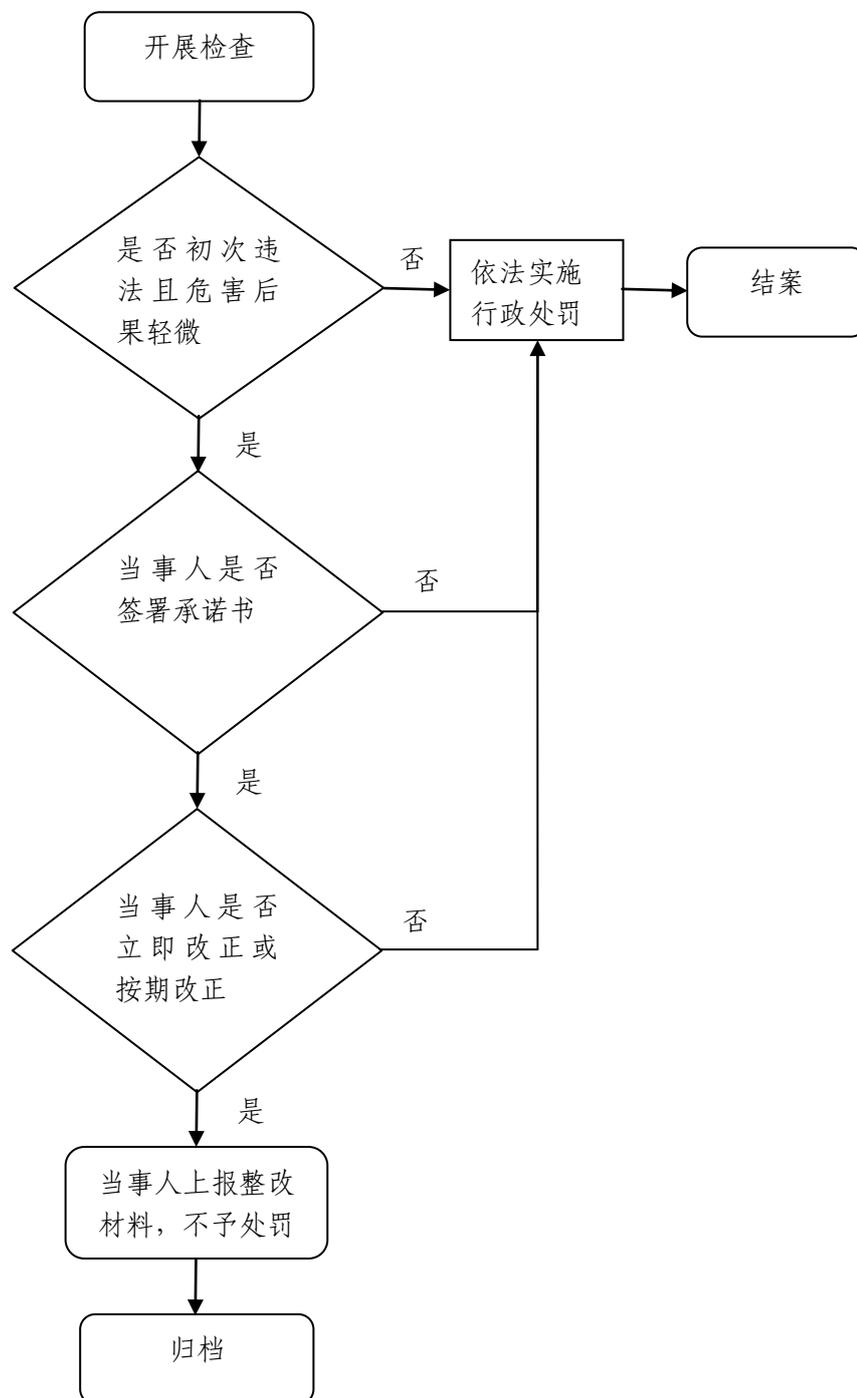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或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被处罚对象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涉及金额（元） | 作出行政处罚主体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